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19]71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黄超
建设项目名称	原址重建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曾四巷 7号
建设规模	1 幢, 地上 2 层 (部分 1 层), 总建筑面积: 206. 24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 [2018] 169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 复 22A0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 2019年4月30日

抄送: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4月30日印发